

# 祁东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衡祁东)安监行政执法大队罚单〔2021〕qdxlw11号

被处罚单位: 祁东县灵官镇大同加油站

地址: 祁东县灵官镇烟竹塘村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铁桥 职务: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13875689175  
人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7月13日,祁东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祁东县灵官镇大同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加油站3台加油机配备的灭火器因未定期维护保养有2具灭火器已失效,不能正常投入使用,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证据: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2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祁东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82011300000000331,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祁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祁东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专用纸,其他无效)

2021年8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